

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

電傳號碼：(03) 9380233

請求釋疑者：_____

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：_____

廠商印章

事由：檢附「115-117 年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」之招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，連本頁合計共____頁。

1. 本頁不作為填寫疑義請求釋疑問題用，請由次頁開始填寫。
2. 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，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，本處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，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。
3. 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，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8 日前電傳始為有效，超過期限本會得不接受。
4. 填寫字跡應端正，否則若造成誤判時，本處不負責；或模糊不清使本處無法辨明原意時，則不予接受。
5. 廠商於電傳後請再電詢本處確認電傳如期到達，

電話：(03) 9380233# 26

傳真：(03)9380234

項次	請求 釋 疑 問 題

※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